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裁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程序合法

董事会根据提名人的提名，聘任了总裁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。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。

2、任职资格合法

经审阅总裁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关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经考察，候选人均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。

独立董事：Zheng Wei、文光伟、刘俊海、康彩练

2018年6月22日